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
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的
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載，預期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有關公開發售經修訂時間表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